

單身與跨文化事工：需要考量的問題

I. 引言：

1. 上帝是否真的呼召我們以單身的身分宣教？
2. 我是否具備單身事奉的特質？
3. 在禾場上每日的優勢與挑戰為何？
4. 若我仍然渴望結婚；那會是個問題嗎？我是否仍然應該前往？

II. 上帝是否真的呼召我們以單身的身分宣教？

A. 個人的呼召VS獨身前往

「個人接受並回應宣教呼召」及「以成雙成對、團隊或社群為單位接受差派並服事」之間的差異。聖經中的例子是：

1. 摩西做為領導者以及他的團隊
2. 耶穌與門徒
3. 使徒行傳、早期教會、使徒保羅

B. 澄清獨身這上好的福分

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保羅用「魅力/恩典」來形容他獨身之福；

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保羅更深入地探討恩典與施予恩典者的目的：

1. 為了合一與多樣性
2. 為了基督肢體/基督的新婦/基督的教會的共同益處
3. 聖靈按其意賜恩典給每一個人

C. 獨身的反面並非婚姻而是基督的身體

單身者必須透過社群、團契、地方教會及家庭，來滿足其情感、人際關係、社交、靈命，甚至是生理上的需求。

婚姻狀態是我們身份的一小部分；我們核心的身分是在基督裡的身分。

- 加拉太書第三章第二十六節：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
- 加拉太書第三章的十九節：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
- 以弗所書第一章第四節：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
- 以弗所書第四章第一節：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-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十四節：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

III. 我如何得知我是否具備獨身宣教士的資格？

- A. 清楚明白你在基督裡的身分
- B. 委身於團隊、社區與夥伴關係的核心價值
- C. 滿足於當下的生活
- D. 健康的男-女友誼，不急著開始戀愛關係
- E. 對於神的屬性，具備良好神學上的認識
- F. 相信上帝掌管你的未來
- G. 你是否有一個宣教/福音的呼召？

用這七項作為預備當獨身宣教士的衡量方式

IV. 在禾場上每日的優勢與挑戰

A. 優勢

1. 自由、舒適、簡單
2. 機會與風險
3. 生活成本與負擔
4. 文化與語言能力
5. 更容易關懷、幫助以及融入地方人民

B. 挑戰

1. 沒有直系親屬共同進行決策
2. 寂寞、孤單
3. 安全與保障的顧慮
4. 地方文化對獨身的負面影響
5. 宣教/事工成為核心身分

V. 若我仍渴望結婚；那會是個問題嗎？我是否仍應前去宣教？

A. 可以肯定的是，婚姻在多數人眼中，是符合聖經的

從創世紀第二章第十八來看，婚姻並不是一個較不聖潔、不公義的選擇。

B. 持守並擁抱你渴望婚姻的慾望，但不因為你的希冀而使婚姻成為偶像、順服的阻礙，或讓你產生罪惡感、遠離聖潔

充分且自在地為神國活在當下；生活與宣教並非始於婚姻。可參考馬太福音第六章第三十三節、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二十四節、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第十三節、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二十七節。

C. 禱告並不斷向上帝訴說你的期望

詩篇三十七篇第四節：上帝回應我們心中的渴望，但並非以我們所想要的方式。也許這個方式不是透過配偶，而是一個社群/教會。可參考希伯來書第四章第六節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第十七節、腓立比書第四章。

D. 解決更深層次的神學議題：我們如何與未實現的慾望共存？

這是個較大的議題，衝擊著生活的方方面面；如同走在鋼索上。要走過這些難處，有賴我們對於苦難神學、公義、神的屬性及主權的認識。可參考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第七至八節、彼得前書第五章第十節，羅馬書第八章第三十一、三十二節、創世紀第五十章第二十節、申命記第一章第二十五節、撒母耳記下第十章第十二節、詩篇第七十三篇第一節。

E. 應用問題：

1. 對您的情感與生理，誠實地面對神與你自己
2. 與其他單身的、已婚的人對談，與同伴一起禱告
3. 在群體中生活，尋找基督肢體的幫助，重視關係上的投資
4. 盡力活出生命，在新的機會中邁開步伐
5. 一天天地過；以每日二十四小時的原則，每天已有夠多的煩惱，祂的恩典夠我們面對今日。

出處

原文作者: Nairy Ohanian, [Singles and Cross-Cultural Work: Questions to Consider](#), Dec 2015

檢自: <https://www.barnabas.org/>

經許可使用。